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提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黃秀美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吳少華先生及盛和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以及關於提名翟海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等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黃秀美女士、吳少華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秀美女士，1967 年出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黃女士自 2021 年 3 月起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7 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養老險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擔任養老險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負責人、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1999 年至 2005 年，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計財處副處長、計財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並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兼任本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本科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專業，系高級會計師。

吳少華先生，1964 年出生，自 2021 年 1 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集團公司」）黨委委員，並自 2021 年 3 月起兼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曾先後在江西省審計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光大銀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後任光大銀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行長，200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光大集團黨委委

員、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光大銀行副行長，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黨委書記、董事長、總裁，光大金控黨委書記、董事長，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盛和泰先生，1970 年出生，自 2019 年 5 月起任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盛先生於 2021 年 3 月獲委任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盛先生曾先後在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後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人保集團高級專家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人保集團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人保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期間先後兼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翟海濤先生，1969 年出生，現為春華資本集團總裁、創始合夥人之一，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 年至 2009 年在高盛集團工作，曾任董事總經理、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高盛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戰略合作辦公室主任、中國財政部和國家開發銀行信用評級顧問。1990 年至 1995 年，翟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工作；1995 年至 1998 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翟先生獲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黃秀美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吳少華先生及盛和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翟海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各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